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武政办发〔2019〕51号

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定县 县管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武定县县管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已经十四届县委第102次常委会议和十七届县人民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1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武定县县管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调整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6〕2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1143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81号)和《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7〕4号)要求,深化全县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农业节水和农业可持续发展,实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和水利体制机制创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的重要性

武定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总体降水充足,但水资源缺乏,时空分布极不均匀。全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900 至 1000mm,为滇中高原降水低值干旱区、蒸发量高值区,干旱频繁,水资源问题已成为制约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主要瓶颈之一。水价是调节水供求关系、优化水资源消费结构、促进节约用水、保护水资源最核心的经济杠杆。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优化配置、调节用水需求和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用水效率,确保全县水资源

健康可持续利用，为城镇化、新型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水资源支撑，对推动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水价改革文件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坚持政府作用和市场机制两手协同发力，从适当提高水利工程水价、加强需求分类管理、拓宽资金渠道和推动结构调整等方面入手，以促进节水增效为目标、以完善水价形成机制为核心、以创新体制机制为动力，以明晰水权、定额管理为前提，以完善计量设施为基础，以发展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为保障，因地制宜、综合施策，着力深化水价改革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调整水价水平与理顺水价结构相结合原则。按照水利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区别农业与非农业供水对象实行不同的水价政策，发挥价格机制对用水需求的调节作用，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建立与全县水资源状况联系更加紧密的价格机制。

2. 促进水价改革与水务事业建设相结合原则。统筹考虑供用水各方利益关系，科学合理核定用水价格，建立和培育水资

源开发利用市场，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加强供水设施建设促进节水工程建设和技术推广，水利工程公益性经费由财政承担，逐步建立和完善水价改革与困难群体生活补偿机制。

3. 统一政策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原则。按照改革目标、责任与权利统一，水利工程水价改革实行分级管理、分级负责。

4. 水价改革与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相结合原则。强化供水成本约束，发挥价格杠杆在水资源优化配置中的作用。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全面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

（三）改革目标

1. 总体目标。用 3 至 5 年时间，建立合理反映我县水利工程供水成本、有利于节约用水和水利改革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探索实行分类用水价格政策，农业用水价格总体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非农业用水价格逐步趋于供水全成本水平，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促进水资源健康可持续利用为核心的供水工程水价形成机制和水价体系；逐步建立实行节水奖励灌溉和精准补贴制度，实施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和累进征收水资源费制度，推行高效农业节水减排合同管理制度；拓宽水利投资渠道，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水利建设、管理、运营；进一步深化国管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供水服务能力和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供水工程良性运行。

2.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

普遍实行；可持续的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约束机制普遍建立，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技术措施普遍应用，农业种植结构实现优化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渠道供水价格在完善供水计量设施和水费计收机制的基础上，县管水利工程农业水价力争用 3 至 5 年时间使粮食作物水价逐步达到运行成本水价，经济作物、养殖及其他水价至少达到全成本水平；管道供水农业水价力争用 3 至 5 年时间使粮食作物水价至少达到运行成本水平，逐步达到全成本水平，经济作物、养殖及其他水价至少达到全成本水平。

3. 非农业水价目标。原则上工业水价至少达到运行成本水平，尽快调整到全成本、合理盈利水平；城镇生活原质水水价力争 3 至 5 年达到运行成本水平，逐步达到全成本、适当盈利水平。

三、主要内容

（一）非农业供水价格

从水库取水的生活供水（城镇生活原质水）价格：定为 0.55 元/m³，3 至 5 年后调整到 1.63 元/m³（不含水资源费），与滇中引水价格基本一致。从水库取水的工业用水参照此执行。

（二）农业供水价格

1. 渠道供水工程农业用水终端执行水价。渠道供水工程农业用水终端水价由水利工程水价和末级渠系水价两部分构成。

（1）粮食作物水价：定为 0.13 元/m³（其中水利工程水价 0.1

元/m³，末级渠系水价 0.03 元/m³)，3 至 5 年后调整到 0.2 元/m³。

(2)经济作物水价：定为 0.25 元/m³(其中水利工程水价 0.22 元/m³，末级渠系水价 0.03 元/m³)，3 至 5 年调整到 0.4 元/m³。

(3)养殖及其他水价：定为 0.25 元/m³（其中水利工程水价 0.22 元/m³，末级渠系水价 0.03 元/m³），3 至 5 年调整到 0.4 元/m³。

尚未规范组建农民用水合作组织的灌溉区暂不执行末级渠系水价。

2. 管道供水工程农业用水终端水价。

(1)管道供水工程的常规粮食作物：定为 0.8 元/m³（其中水利工程水价 0.111 元/m³，管道运行水价 0.689 元/m³），3 至 5 年后调整到 1.63 元/m³（与滇中引水价格基本一致）。

(2)管道供水工程的常规经济作物：定为 1 元/m³（其中水利工程水价 0.25 元/m³，管道运行水价 0.75 元/m³），3 至 5 年后调整到 2 元/m³。

3. 死库容用水供水价格。在特殊情况下动用水利工程死库容用水的供水价格，按照正常供水价格的 3 倍核定。

具体调整结果如下表：

武定县国管水利工程水价改革各类执行水价调整表

项目名称			国管水利工程供水单位成本（元/m ³ ）	拟调整水价（元/m ³ ）	
				拟调整执行水价	3 至 5 年后调整的终端水价
水库 取水	非农业	生活供水	0.48（不含水资源费）	0.55（不含水资源费）	1.63（不含水资源费）
		发电供水	0.08（不含水资源费）		
渠道 工程	农业	粮食作物	0.202	0.13	0.2
		经济作物		0.25	0.4
		养殖 及其他		0.25	0.4
管道 工程	常规 农业	粮食作物	0.689	0.8	1.63
		经济作物		1.0	2.0

4. 调整乡镇管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乡镇管理水利工程供水各类用水价格，可参照国管水利工程各类水价标准实行，但需经县水务局审核报县价格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农村集中供水实行计量收费、分类计价，合理调整水价。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执行水价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核定，净资产利润率原则上不超过 3%；工业生产用水执行水价按照全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核定，净资产利润率不超过 6%；农村公共用水执行水价按运行成本且不高于城镇生活水价水平核定。对社会资本投资的水库，可采取“一库一策”的方式制定价格。具备条件的可采取由供水方和用水方协商的方式确定。协商定价的需经县水务局审核并报县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5. 完善地下水价格政策。根据《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153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6〕28 号）要求，农业用地下水实行限额管理，对超限额的按照不低于 0.5 元/m³征收水资源费。在此基础上，我县地下水水资源费分类征收标准具体按省、州制定的分类征收标准执行。

6. 建立社会资本投入农业水价。按全成本并获得合理利润的原则确定，以投资者税后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高于当期发行的 5 年期储蓄式国债利率 1 至 2 个百分点核算。

四、相关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全县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是在新

形势下推进农业供水管理体制改革的探索，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水资源日益匮乏的严峻形势，加大水价改革工作的宣传力度，通过水利工程供水价格改革，逐步转变灌溉模式，提高用水效率，促进水资源的高效利用。

（二）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大力支持引进社会资本参加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的建设管理，明确产权关系，逐步推进农业终端水价改革，降低工程运行成本，减轻农民负担。二是按照“政府引导、农民自愿、依法登记、规范运作”的原则，培育以农民用水户协会为主的农民用水自治组织，承担末级管道的维修、使用和管理职责，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三是对建设好的主管、支管和计量设施，明确产权主体，颁发产权证书，落实管护责任主体，逐步形成完善的高效节水管网体系，确保我县水资源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三）建立与农业水价相关的配套机制。一是初步建立农业用水总量控制的初始水权分配机制。二是建立农业节水激励约束机制和精准补贴机制。三是建立群众全程参与乡镇水利工程建设、运营和管理机制。四是建立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建设、运营和管理机制。五是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国管水利工程的运营和管理机制。六是初步建立节水减排合同管理机制。

（四）建立困难群体水价优惠措施。对五保户、烈属、长期卧病在床的特困家庭凭相关证明免收农业用水水费；对残疾人、家庭困难的退伍军人及因病、因灾临时返贫的困难家庭，按农业

分类水价减收 30%的水费。

（五）建立灌溉用水优惠政策。在保障水利工程正常运行的基础上，探索利用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收入、地下水提价收入、高附加值作物或非农业供水利润、财政安排的维修养护资金、水权转让收入、社会捐赠等资金渠道建立节水奖励基金，对采取节水措施、调整生产模式促进农业节水成果显著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或用水户给予奖补。

五、执行时间

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